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观研究

朱晓雯

中共天津市西青区委党校, 中国·天津 300380

【摘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观,是切合中国实际、有利于中国社会健康发展、符合人民群众基本利益的法治观。随着时代的进步,我国的法治建设也在不断完善,在此基础上,本文从中国社会现状出发,深度读新时代背景下重新定义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观。

【关键词】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法治观

【课题】该课题为2021年度天津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课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国际视野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原创新性贡献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编号: DXXTKY21-12。

新时代践行马克思主义法治观中国化的道路上,全新的法治观的提出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一方面能够深化法治理论,另一方面能够更新法治理论体系,为依法治国奠定坚实的基础。具体来讲,全新的法治观主要表现为:

1 党的领导论

党的领导论强调的重点是处理好党与法治之间的关系。贯彻落实党的领导道路中能够始终秉持着依法治国的战略根本,严格依照我国法律来规范党组织行为、社会秩序及人民群众言行举止,以便维护和谐友好的社会环境,积极推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点内容,即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及依法治国有机结合,总结以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奠定我党在依法治国之中的重要地位,在新时代、新环境下依旧要坚持党的领导,结合当前国内国外环境,探索切实可行性的依法治国之路,以便我党能够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之中发挥领导作用,为更好地建设中国、造福国民而努力。

2 依法执政论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决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在党的领导之下全国上下均要严格遵守宪法,在法律范围内开展个人活动、机构活动、社会活动,促进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持续向前迈进。为此,我党一方面要发领导作用,积极组织全体党员、组织机构及个人学习法律,了解宪法法律内容,在法律约束的范围内展开活动。另一方面依法执政,按照法律法规来加强政治领导,积极处理党组织与组织机构、个人之间的关系,要求党组织成员能够正确认识到自身的责任与义务,贯彻落实党的政策方针,为人民服务,禁止做出违背法律的行为,真正做到维护人民、维护社会和谐、维护国家祥和^[1]。

3 宪法中心论

新时代背景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观需要重新定义与理解,即理解为以宪法为中心,依宪执法。在党的领导过程中有机结合宪法,那么在宪法法律及党的政策共同作用下能够进一步规范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使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落实党的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切实有效地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有效处理各种纠纷事件,以便构建和谐健康的社会环境,促进我国更好更快地发展。另外,全新的法治观执行中应将宪法中心与宪政中心区分开来,正确认识国家制度、宪法法律职能,我党在发挥领导作用的过程中始终基于宪法职能,依据宪法法律来约束全体党员、组织机构及个人,达成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

4 法治国家论

深化践行依法治国战略,需要做到全面践行法律,切实有效地治理国家,解决实际问题,构建和谐有序的法治社会。而法治国家建设道路的推进并非一朝一夕,需要我党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深化国家内部,促使依法治理国家的触角延伸到每个角落,切实有效地解决法治问题。具体内容包括严谨地、科学地、民主地构建立法程序,保证法律法规具有法治价值,在此基础上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来约束法律主体,保障他们的基本权利不被侵害、保障他们认真履行义务;依据法律法规来约束和规范机关、组织、社会性机构及个人,使之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活动。

5 法治政府论

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联系密切,政府的行为直接决定能否为人民群众创造利益、能否切实有效地解决民生问题,能否促进和谐社会发展。而新时代背景下,依然存在懒政怠政及以权谋私等违法违规现象,因此,在积极推进依法治国的道路上,积极构建法治政府理论是非常重要的,明确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标准、政府工作落实要做到权责统一,如此即可保证政府的各项行为均符合宪法法律要求,贯彻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将国家政策落到是实处,更好地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现状^[2]。

6 法治社会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背景下时代的发展带动了中国社会的进步,与此同时,社会环境的复杂性对社会主义法治观提出了新的要求,即为进一步阐述了法治社会论,通过构建法治社会来切实有效地解决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法治社会的构建,以全社会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为出发点,要求社会中各政府机关、党组织、社会性组织、个人等均参与到践行法律中来,学习法律,遵守法律,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宣传和弘扬法治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消除不良社会风气,积极正面地影响社会对象,打造高质量的社会环境。

7 科学立法论

立法是否科学事关立法质量的高低,影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局,这就要求“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严谨地、科学地、客观地、公平地执行立法工作,需要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其一是正确认识到依法治国中党领导的重要作用,基于新时代背景下国家运行情况,将党的重要政策方针纳入到立法工作之中,以马克思主义法治观为基石,结合中国国情,以推动马克思主义法治观中国化为目标,按照法定程序及要求,重新修订重大事项及制度,使之适应当代中国,保证国家法律及党的领导在新时代、新环境下依旧能够充分发挥效力^[3]。

8 严格执法论

严格执行法律,才能够将法律的效力充分发挥出来,才能够达成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而为了能够做到这一点,需要地方政府将严格执法落实到方方面面,除了用法律约束和规范政府领导干部之外,还要基于相关法律法规来调整政府工作,规范化落实各项工作,比如在依据法律法规来设置具体的工作标准;政府工作落实的过程中重视执法方式的运用;依法监管当地企业、民间机构、个人,真正将执法的效能发挥出来。

9 公正司法论

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切实有效处理社会纠纷,需要我国司法在其中充分发挥作用,即公平公正地处理司法案件。新时代背景下党中央进一步强调了公正司法的重要性,要求司法机构遵守底线,不被不义之财所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来公平公正地判处司法案件。为了能够真正做到这一点,应在新时代背景下积极构建健全的、有效的司法体制,明确司法机关的责任,在此基础上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将具体的司法职责落实到每个司法工作人员的头上,使之从责任出发,认真负责地处理司法案件,切实有效地行使司法权力,杜绝纵容犯罪、包庇个人等不良行为,维护社会秩序,构建法治社会、和谐社会^[4]。

10 全民守法论

法治国家的构建,除了需要党的领导,还需要广大人民群众能够投入其中,遵守法律。对当前我国国民学法守法守法用法的实际情况予以分析,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宣传倡导法律精神,使其能在社会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且在在自身权益受损时知道如何寻求法律帮助。法律法规对每个公民都是公平对待的,公民在享有的基本权益的同时,也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在积极推进全民守法的道路之上,我党要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深入到社会活动之中,探究行之有效的普法渠道及普法方式,切忌强硬冰冷,以便早日实现全民守法^[5]。

11 反对人治论

中国传统思想影响之人治思想依旧存在与家庭之中、社会之中,这与我国所提倡的法治相悖。新时代背景下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观,提出反对人治论,即深入到社会环境之中,对当前人治思想及制度执行情况予以了解,客观分析党的领导不到位的情况,探究行之有效的措施来强化党的自我净化能力,逐渐消除人治思想,构建法治社会。

12 法德结合论

法德结合论,顾名思义,法律与道德有机结合,基于法律法规来治理国家,基于道德思想来修正社会关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为了达成这一目标,需要在将道德与法治结合的过程中注意充分发挥两者的优势,切实有效处理社会问题的同时,用道德思想来缓解社会矛盾,消除社会主体对执法的负面情绪,共同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6]。所以,为了促进我国社会和谐、友好建设与发展,应当将法治与道德有机融合,一方面用法律的力量来约束和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另一方面用道德思想来感化和影响社会成员,尽量消除矛盾、纠纷,营造和谐友好的家园,共同缔造魅力而多彩的中国,努力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13 结束语

新时代下中国社会前进的步伐在加速,这也对我国的法治提出了新的要求,站在新时代背景下重新定义的法治观涵盖了诸多方面的内容,有利于全面化、综合化地推进依法治国,促使全体党员、组织机构及个人均在法律范围内活动,构建和谐社会,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条件。

参考文献:

- [1] 渠慧婷. 试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法治思想[J]. 发明与创新·职业教育, 2019(3): 51-52.
 - [2] 万光侠, 韩升. 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化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阐释[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0(4): 35-43.
 - [3] 杨晓阳, 杨忠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辉煌成就和问题[J]. 青春岁月, 2019(5): 308-309.
 - [4] 程波, 张洁.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彰显马克思主义自然观意蕴[J]. 科教导刊-电子版(下旬), 2021(8): 295-296.
 - [5] 王宇航. 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境下法治内涵的总体性解读[J]. 南京社会科学, 2019(11): 107-112.
 - [6] 龚艳. 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质法治观[J]. 社会科学前沿, 2020, 9(06): 862-868.
- 作者简介: 朱晓雯(1988.06-), 女, 汉族, 法学硕士, 中级讲师, 研究方向: 党史党建。